

# 洱源县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情况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36号）文件和省州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《洱源县预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，按照各财政拨款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，经洱源县财政局汇总，全县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如下：

洱源县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44.36 万元（不含 2017 年 1 月起上划省级的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审计局），同比下降 3.6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545.77 万元，同比下降 4.9%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598.59 万元，同比下降 2.3%。

洱源县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
合计	1144.36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2、公务接待	545.77
3、公务用车费	598.59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48.59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50

2017年，我县将继续按照中央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精神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